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統計暨普查局

# 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八年第一季

一號刊

2008年第1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730元(澳門元,下同),較去年同季上升5%,其中以中國內地旅客的消費最高,達3,430元。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為2,365元,較去年同季上升6%,而不過夜旅客的為576元,減少9%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旅客	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7年 第1季	2008年 第1季	同期變動 (%)	2008年 第1季	同期變動 (%)	2008年 第1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澳門元	
<b>總數</b>	<b>1 649</b>	<b>1 730</b>	<b>4.9</b>	<b>2 365</b>	<b>5.5</b>	<b>576</b>	<b>-9.4</b>
中國內地	3 192	3 430	7.5	4 680	0.6	1 029	-2.0
香港特區	1 031	1 127	9.3	1 462	12.0	452	-2.0
台灣地區	1 046	1 403	34.1	2 027	12.0	335	-16.5
日本	759	814	7.2	1 679	12.0	437	-5.6
東南亞	1 186	1 772	49.4	2 260	40.9	451	16.3
歐洲	977	797	-18.4	1 325	-20.8	365	31.0
美洲	1 049	992	-5.4	1 561	4.3	345	-16.8
大洋洲	609	788	29.4	1 448	35.7	287	-0.3

##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994元,較去年第1季上升11%;其中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5%及37%。

另一方面,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37元,較去年同季減少3%;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29%及23%。

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,但在2008年第1季的被訪旅客中,約有55%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,須指出資料來源。  
統計暨普查局,澳門宋玉生廣場411-417號皇朝廣場17樓  
電話:8399 5311 圖文傳真:2830 7825

二零零八年五月編制

電子郵件地址: info@dsec.gov.mo

網頁地址: http://www.dsec.gov.m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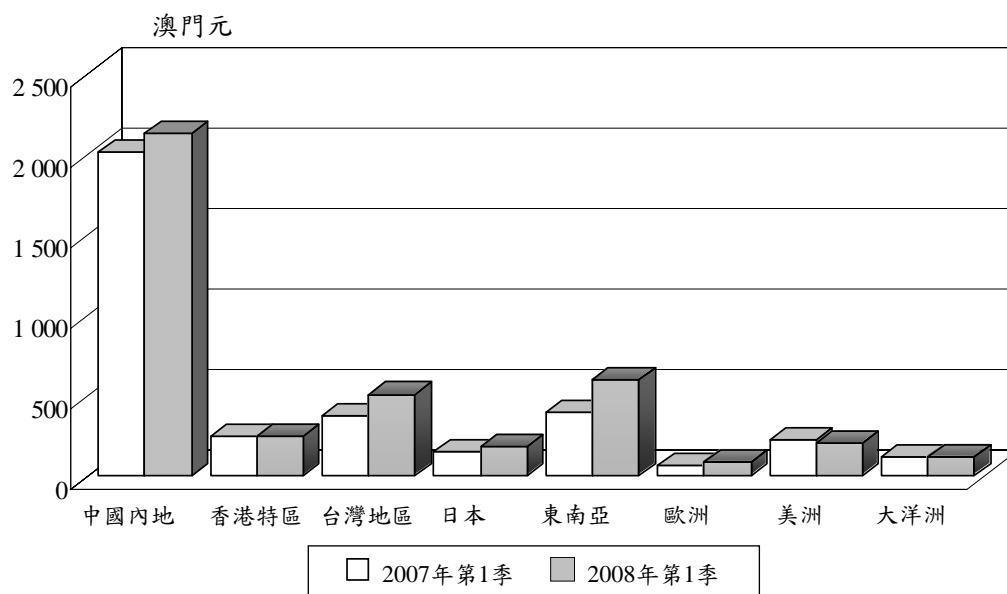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<sup>a</sup>

消費項目	2007年 第1季	2008年 第1季	同期變動 (%)
	澳門元		
<b>人均消費</b>	<b>1 649</b>	<b>1 730</b>	<b>4.9</b>
<b>非購物消費</b>	<b>892</b>	<b>994</b>	<b>11.4</b>
住宿	356	443	24.4
飲食	346	364	5.2
本地交通費	49	46	-6.1
對外交通費(不包括機票)	121	124	2.5
娛樂及其他	20	17	-15.1
<b>購物消費</b>	<b>757</b>	<b>737</b>	<b>-2.7</b>
成衣	148	172	16.3
珠寶/手錶	91	93	2.2
手信	220	215	-2.4
化妝品/香水	61	69	13.1
手提電話/電器	67	39	-42.5
鞋/手袋/錢包	59	83	41.5
其他	112	66	-41.1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<sup>a</sup> 不包括博彩消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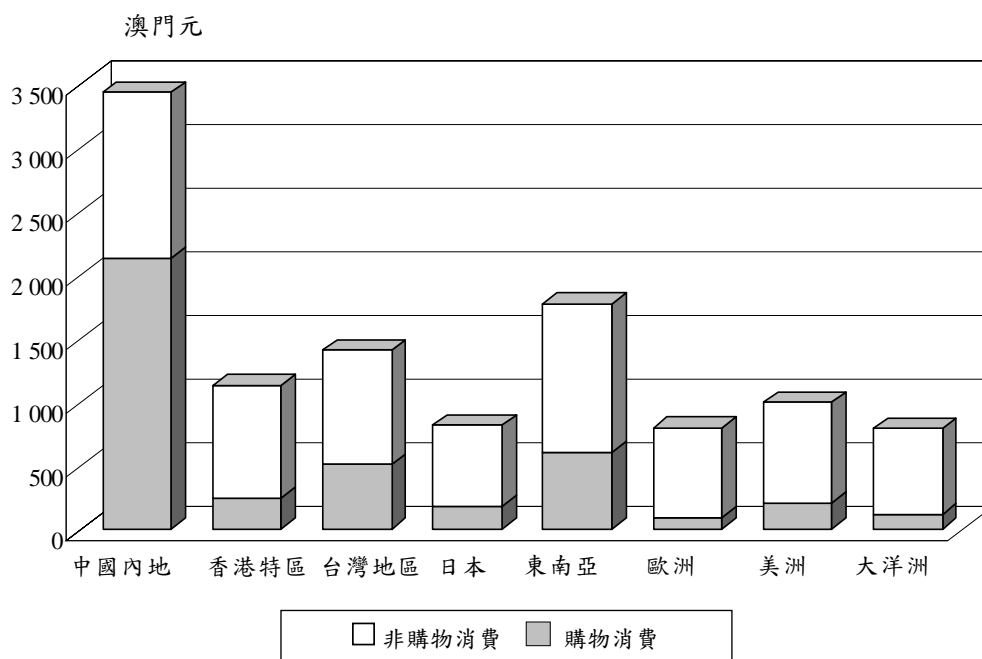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

在消費結構方面，中國內地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2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，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8%及64%。

此外，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日趨多元化，當中購買成衣的消費佔其人均購物消費28%，珠寶/手錶佔17%，鞋/手袋/錢包佔14%，手信及化妝品/香水各佔13%；而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，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0%及42%。

圖二：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



### 日均消費

2008年第1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484元，較去年同季減少2%；中國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，為2,423元。

### 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.2日，較去年同季增加0.1日；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7日，亦增加0.1日，而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0.2日，與去年同季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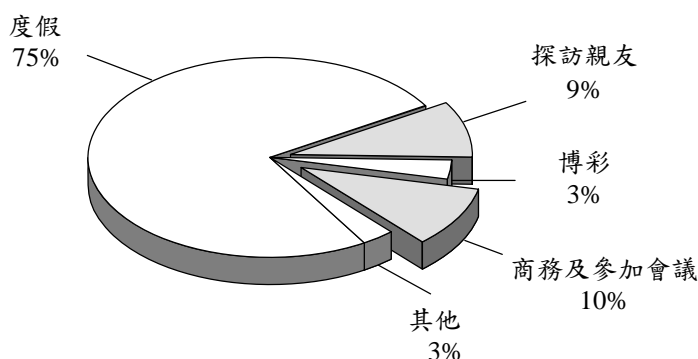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旅客種類	逗留時間		差異
	2007年第1季	2008年第1季	
旅客	1.1	1.2	+0.1
留宿旅客	1.6	1.7	+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## 旅客特徵

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5%，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0%，而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9%及3%。

圖三：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及管理人員佔22%，文員與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3%及10%；另有25%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，包括：家庭主婦、學生及退休人士。

##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

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，在2008年第1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，旅客對環境衛生的滿意程度較高，有60%表示滿意；另外，有12%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。

有70%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。此外，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，76%被訪旅客對本澳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感到滿意；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，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72%及66%；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63%及50%。

另一方面，有18%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。

表四：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

服務/設施	%			
	滿意	一般	須改善	沒有意見
旅行社	70	22	4	3
酒店	72	22	5	1
餐廳及食肆	63	31	4	2
購物	66	27	3	4
公共交通	50	31	18	2
博彩場所	76	19	2	3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%。

## 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資料，但不包括博彩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、日四種文字版本。

### 抽樣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；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。

表五：抽樣誤差

消費類別	澳門元					
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2007年 第1季	2008年 第1季	2007年 第1季	2008年 第1季	2007年 第1季	2008年 第1季
人均消費	<b>47.1</b>	<b>46.9</b>	71.3	68.9	19.4	18.7
非購物消費	<b>16.9</b>	<b>17.2</b>	23.7	23.1	3.7	3.4
購物消費	<b>39.4</b>	<b>38.7</b>	69.9	58.5	20.2	19.2

## 概念

旅客<sup>a</sup>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：

甲) 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<sup>a</sup>。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；

(2)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

乙) 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<sup>a</sup>：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## 符號

- 絕對數值為零

% 百分比

<sup>a</sup>世界旅遊組織， 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。

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

- 1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- 2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- 3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4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- 5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6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- 7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- 8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- 9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- 10-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
- 11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
- 12-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
- 13-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
- 14-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
- 15-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
- 16-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
- 17-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
- 18-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
- 19-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
- 20-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及設施的評價